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圖（影）像資料授權使用申請須知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圖（影）像資料授權使用申請須知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圖像資料授權使用申請須知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併同增加（影）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公共利益及行銷推廣國家風景區，爰接受各界申請使用本處圖（影）像資料，特訂定本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一、目的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公共利益及行銷推廣國家風景區，爰接受各界申請使用本處圖像資料，特訂定本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併同增加（影）字。
二、申請範圍： 本須知所稱圖（影）像資料者，係指本處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旅遊資訊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資訊網及花東觀光圈網站等係屬本處相關平台露出之圖（影）像均屬之。	二、申請範圍： 本須知所稱圖像資料者，指本處「2013-14 花東縱谷最美麗攝影專輯」之圖像及其他本處製作圖像之原始電子檔案均屬之。	本點修正凡係屬本處相關平台露出之圖（影）像均屬之。
三、申請資格及使用範圍： 凡公、私機構、法人或自然人為公共利益或有助於行銷推廣本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者，均可申請使用本處圖（影）像資料於網頁、刊物等公開發表、展示或印刷。	三、申請資格及使用範圍： 凡公、私機構、法人或自然人為公共利益或有助於行銷推廣本國家風景區者，均可申請使用本處圖像資料於網頁、刊物等公開發表、展示或印刷。	本點修正增加（影）、花東縱谷等字。
四、申請規定： （一）申請使用本處圖（影）像資料者，應依據本須知及申請表提出申請，本處並保留審查權。	四、申請規定： 申請使用本處圖像資料者，應依據本須知及申請表提出申請，本處並保留審查權。	本點第（一）項修正增加（影）字，併同增加（二）至（五）項之禁限事項及應負責任。

<p>(二) <u>禁止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圖(影)像之內容、形式或名目。</u></p> <p>(三) <u>不得單獨以該圖(影)像內容作為商業營利目的之使用。</u></p> <p>(四) <u>使用圖(影)像內容時，不得有損及本處形象。</u></p> <p>(五) <u>如有上述不符規定利用情事，致對本處造成損害時，須受負賠償責任。</u></p>		
<p>五、申請期程：</p> <p>(一) <u>採線上申辦，申辦網址： https://www.erv-n.sa.gov.tw/zh-tw/online-apply。</u></p> <p>(二) <u>本處收到申請通知後5至10工作天內，將以線上申辦或公務信箱系統通知申請結果，申請通過者所需照片或影片將以公務雲端寄送檔案。</u></p>	<p>五、申請期程：</p> <p>本處收到申請書後5至10工作天內，以燒錄電子檔光碟寄送。</p>	<p>本點因應採線上申辦及線上提供檔案，不再燒錄電子檔光碟寄送之現行做法修正。</p>
<p>六、權利與義務：</p> <p>(一) <u>凡申請使用本處圖(影)像資料，於本處授權使用範圍內，均得以免費無償方式使用。</u></p> <p>(二) <u>經授权使用之本處圖(影)像資料，公開使用時須於圖說適當位置明顯標註「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供」字樣，申請者不得侵害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或有其他侵害本處法定</u></p>	<p>六、權利與義務：</p> <p>(一) <u>凡申請使用本處圖像資料，於本處授權使用範圍內，均得以免費無償方式使用。</u></p> <p>(二) <u>經授权使用之本處圖像資料，公開使用時須於圖說適當位置明顯標註「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供」字樣，申請者不得侵害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或有其他侵害本處法</u></p>	<p>本點(一)、(二)項修正增加(影)字。併同增加第(三)項應於公開使用後提供相關佐證之規定。</p>

<p>權益事項，如未經本處同意擅自授權第三人使用或有違反情事者，本處得依著作財產權法及相關法令追訴之。</p> <p><u>(三)公開使用後，亦請提供相關使用之佐證(如提供製作之刊物、刊登網站之網址或拍攝播放影片之現場照片等)。</u></p>	<p>定權益事項，如未經本處同意擅自授權第三人使用或有違反情事者，本處得依著作財產權法及相關法令追訴之。</p>	
<p>七、其他：</p> <p>(一)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p> <p>(二) 本須知奉首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三) <u>申請後5日內仍未回覆或有相關問題，得致電本處洽詢，受理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30(不含國定假日)。</u></p> <p>(四) <u>請於申請時，填上圖片、圖片名稱或欲申請圖片之來源網址路徑，完成填寫後再進行上傳。(文件格式請參考附件)</u></p>	<p>七、其他：</p> <p>(一)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p> <p>(二) 本須知奉首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修正增加(三)至(五)項，說明諮詢管道及申請相關注意事項。</p>

附件一（修正後）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圖（影）像資料授權使用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 資料 清單	圖（影）像名稱(可自行增加)		
總申請件數：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用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印製廣告傳單 <input type="checkbox"/> DM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裝潢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包裝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印製門票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生活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生活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贈品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廣告文宣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以上項目，均得以免費無償方式申請)			
用途 說明	(請簡要說明利用之用途、地區、時間、形式、語言、發行數量等)		
申請 人 聲 明 事 項	本人/單位同意遵守「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圖像資料授權使用申請須知」之各項規定，且本申請表載明利用之資料，僅以上各用途與利用目的為限，公開使用時，須於圖（影）像資料適當位置明顯標註「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供」字樣，如有不符規定利用情事，致對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造成損害時，願受負賠償責任。		
	申請人(代表人)簽名_____		

修正說明：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並修正部分用詞。

附件一（修正前）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圖像資料授權使用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 資料 清單	照片名稱(可自行增加)
總申請件數：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用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印製廣告傳單 <input type="checkbox"/> DM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裝潢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包裝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印製門票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生活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生活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贈品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廣告文宣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以上項目，均得以免費無償方式申請)	
用途說明	(請簡要說明利用之用途、地區、時間、形式、語言、發行數量等)
申請人聲明事項	本人/單位同意遵守「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圖像資料授權利用申請須知」之各項規定，且本申請表載明利用之資料，僅以上各用途與利用目的為限，公開使用時，須於圖像資料適當位置明顯標註「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供」字樣，如有不符規定利用情事，致對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造成損害時，願受負賠償責任。 申請人(代表人)簽名_____